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04號

原告 謝素萍

被告 簡辰亘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7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